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项 目 名 称：年生产 150 套大唐滑县枣村 300MW 风电场
专用混凝土塔筒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 年 12 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咨询 0870-2397688
电话 1357800816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云南蓝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蒙泉路龙泉花园西苑7幢2单元102号
法定代表人：王光银
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 乙字第 3430 号
有效期：2015年11月23日至2019年11月22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 一般项目***

仅限年生产150套大唐滑县枣村300MW风电场专用混凝土塔筒
建设项目(报批稿)环境影响报告表使用

项目编号：LHHP1800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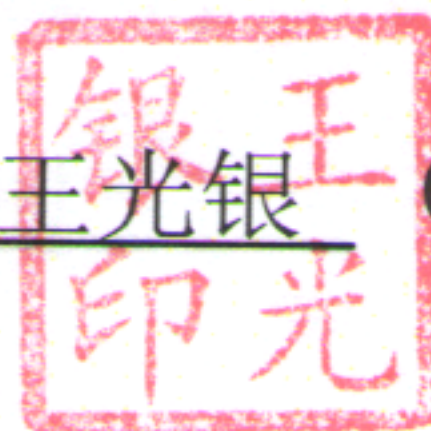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年生产150套大唐滑县枣村300MW风电场专用混凝土塔筒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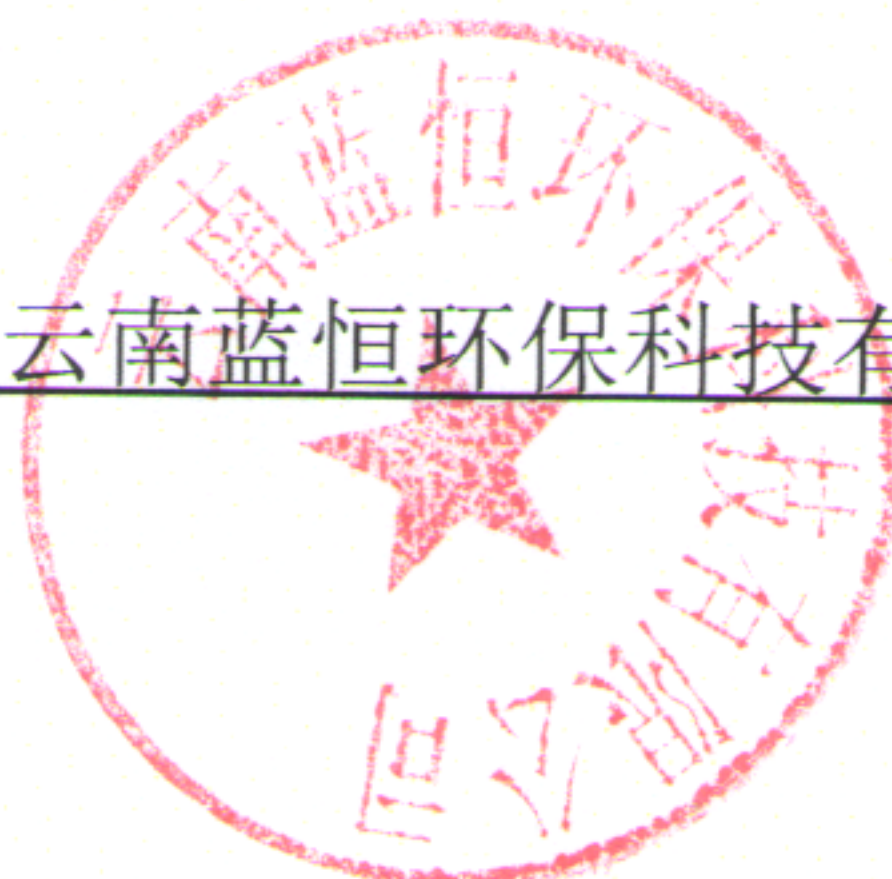
文件类型：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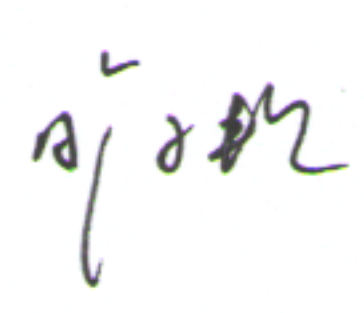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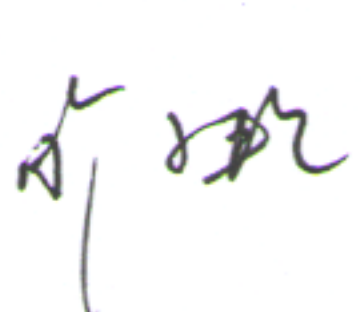
环评机构法定代表人：王光银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云南蓝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年生产 150 套大唐滑县枣村 300MW 风电场专用混凝土塔筒建
 设项目（报批稿）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名单

编制 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 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旷文艳	00019439	B343000806	采掘	
主要 编制 人员 情	序 号	姓名	职（执）业资 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旷文艳	00019439	B343000806	项目概括、自然 环境概括、环境 现状评价、工程 分析、环境影响 分析、结论	
	2	吴荣鲜	00015432	B343001010	审核审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生产 150 套大唐滑县枣村 300MW 风电场专用混凝土塔筒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杨州		联系人	马健	
通讯地址	滑县高平镇有理村东 370m 处				
联系电话	13643125346		邮编	456462	
建设地点	滑县高平镇有理村东 370m 处				
立项审批部门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代码	2018-410526-30-03-046390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	
占地面积（亩）	208.7685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5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2%
评价经费（万元）	/		评价经费（万元）	/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大唐滑县枣村 300MW 风电场工程是省、县重点工程，已由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大唐滑县枣村风电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滑发改（2016）197 号批准建设，目前该项目环评已报批，其批复文号为：滑环审【2016】26 号。本着节约用地的原则，作为该项目的塔筒供货、安装配套合作单位（已中标，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5），江苏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500 万元在滑县高平镇有理村东 370m 处建设年生产 150 套大唐滑县枣村 300MW 风电场专用混凝土塔筒建设项目，该项目租赁滑县高平镇人民政府位于滑县高平镇政府东侧 S307 以东有理村、高平镇美丽乡村工业园内的约 208.7685 亩的土地进行生产经营，占地面积为 208.7685 亩，土地性质为一般耕地（租赁合同详见附件 3），由于该项目作为大唐滑县风电场的配套临时工程项目，随着大唐风电项目的结束，本项目也即结束，故在本项目结束后本建设单位对本项目所用地进行土地复耕，土

地复垦协议详见附件 8。项目的建设既满足甲方生产需求、支持大唐风电项目尽快实施，又能带动当地相关产业发展，解决部分当地劳动者就业问题。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本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2018-410526-30-03-046390（见附件 2），表明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作为大唐滑县枣村 300MW 风电场工程的临时工程，土地性质为一般耕地，随着大唐滑县枣村 300MW 风电场工程的建成，本项目即为结束，本项目结束后本建设单位对本项目所用地进行土地复耕，土地复垦协议详见附件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起实施）相关要求，该项目属第十九项、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50 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江苏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见附件 1），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在现场勘察、资料分析和专家咨询的基础上，遵照国家环境保护法规，贯彻执行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江苏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150 套大唐滑县枣村 300MW 风电场专用混凝土塔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滑县高平镇有理村东 370m 处，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北侧为一条道路，道路北侧为滑县三合裕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南侧为一条道路，道路南侧为农田，项目西北侧为废弃养殖场，西侧为一条道路，道路西侧为农田，项目东侧为一条道路，道路西侧为苗圃基地。该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见图 1，项目周围环境卫星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项目周围环境照片见附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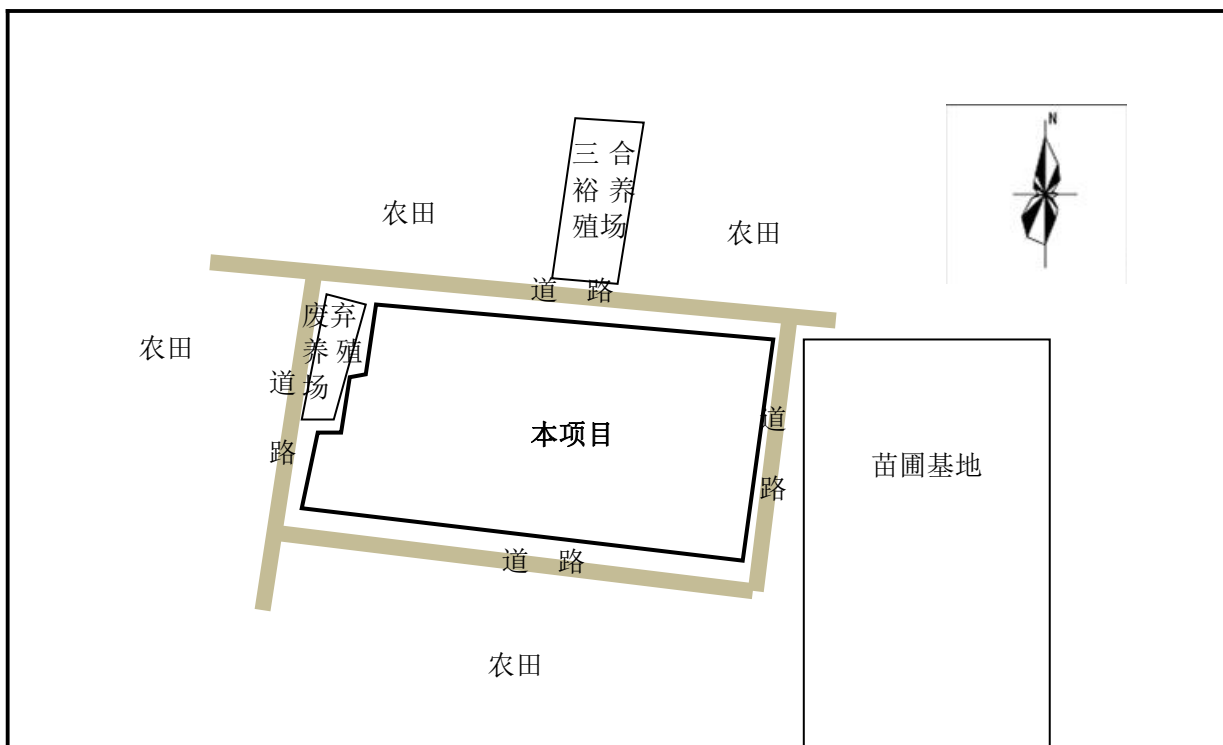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三、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经查国家发改委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本项目设备、产品及规模均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畴；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属允许类；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之列；且本项目工艺装备和产品不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之列，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取得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410526-30-03-046390），备案证明详见附件 2。

四、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根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018-410526-30-03-046390）可知，该项目占地面积 208.7685 亩，建筑面积 2000m²，主要建设内容：办公区、生活区、加工区及产品暂存区，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1。

表 1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加工区	主要设有：钢筋调直切断机、钢筋切断机、钢筋弯曲机、钢筋箍筋弯曲机、振动棒		/	
辅助工程	仓库	露天		成品暂存	
	宿舍楼	1 栋、1 层，建筑面积 800m ²		职工住宿	
公用工程	办公室	1 栋,2 层,简易结构,总建筑面积 1200m ²		办公及休息	
	配套设施	化粪池 1 座，位于厂区西南侧，容积 5m ³		/	
	给水	由自备井供给		厂区内铺设供水管道	
	排水	项目区设置化粪池，定期清掏沤制农家肥		/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措施	运输车辆动力起尘通过采取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道路硬化、防尘洒水；道路及生产区地面全部硬化后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采取 1 套静电式油烟净化器+低温等离子设备处理后由专用烟气通道高于屋顶达标排放。		/	
	废水防治措施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沤制农家肥，不外排。模具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车辆进出口清洗废水经二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化粪池位于厂区西南角	
	噪声防治措施	安装减震垫、距离衰减		/	
	固废防治措施	边角料、不合格品	定期收集外售		/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箱，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沉淀池沉渣	收集后交由商砼站综合利用		
		遗撒混凝土			

四、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见表 2。

表 2

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规格	用途	备注
1	商砼	23t/a	C60	生产混凝土塔筒的原料	外购成品商砼 C60,直接用于成品加工,无需在厂区内装卸暂存。
2	钢筋	200	Φ24、Φ16	/	/

3	铁丝	0.8	8mm	/	/
4	用水	6810t/a	自备井供给		
5	电	30 万 kW·h	滑县高平镇美丽乡村工业园供电线路		

五、项目生产规模、方案

本项目成品为混凝土塔筒，用于大唐风电项目，年产规模为 150 套（根），其主要产品方案如下：

表 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量	每根节数	直径	每节高度	壁厚	用途
1	塔筒	60 根/a	33 节	7m	3640mm	285mm	大唐风电项目专用
2		50 根/a	31 节	5.5m	3920mm	305mm	
3		40 根/a	31 节	4m	3860mm	325mm	

六、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4。

表 4 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型号(规格)	用途
1	龙门起重机	3 台	90T/10T	提升和搬运塔筒
2	龙门起重机	6 台	30T/10T	提升和搬运塔筒
3	钢筋调直切断机	1 台	GT6-12 型	钢筋调直和切断
4	钢筋切断机	1 台	GQ40 型	钢筋下料
5	钢筋弯曲机	1 台	GW40 型	钢筋弯曲
6	钢筋箍筋弯曲机	1 台	GF-20 型	钢筋弯曲
7	模具	3 台	/	/
8	振动棒	3 台	/	保证产品质量

七、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滑县高平镇美丽乡村工业园供电线路统一供给，可满足项目生产与生活需求。

给水：本项目用水由自备井供给，可满足项目生产和生活用水需求。

排水：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项目所在区域设置化粪池 1 座，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村民运走沤肥，不外排。生产过程中模具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车辆进出口冲洗废水经二级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八、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0 人，均在厂区食宿。工作制度为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

间 300 天。

九、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5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滑县高平镇有理村东 370m 处，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征求意见稿）可知，项目选址不在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噪声均能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情况如下： ①项目运输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过程产生的扬尘，经采取措施后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关标准的要求，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项目餐饮废气经处理后油烟的排放浓度能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大型）中相关标准要求（油烟排放浓度$\leq 1.0 \text{ mg/m}^3$ 去除效率$\geq 95\%$的要求）。 ②模具清洗废水经沉淀池（1 座，5m^3）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混凝土运料车在厂区入口车辆清洗处进行清洗，生产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二级沉淀池处理，沉淀池单个容积为 50m^3，沉淀池能容纳项目 10d 的生产废水，沉淀后进行回用，不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油池（5m^3）预处理后，和其它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200m^3）处理后定期清掏沤制农家肥，不外排。 ③高噪声设备经基础减振和距离衰减后，对四厂界噪声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④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钢筋编笼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沉淀池沉渣、遗撒混凝土、不合格产品和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钢筋编笼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分别经集中收集后暂存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处理，不排放。浇铸时遗撒混凝土量、沉淀池沉渣产生量，此两项固废收集后交由商砼站处置，不外排。
3	资源利用上线	供电：项目用电由供电所供给，项目用电量为 30 万度/年。 给水：项目供水由高平镇水厂供水，项目用水量为 $6810\text{m}^3/\text{a}$。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水耗项目，用电量和用水量相对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水耗项目，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均不属于淘汰类，项目所在地暂无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

由上表可知，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相符。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经现场勘查，项目正在进行场地平整阶段，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矿产资源等）：

1、地理位置

滑县位于河南省东北部，在东经 $114^{\circ}23' \sim 59'$ ，北纬 $35^{\circ}12' \sim 47'$ 之间，东西长 51.1km，南北宽 39.5km，为古黄河冲积平原，与濮阳、延津、浚县、长垣、封丘、内黄接壤。县城道口镇南距郑州市 153km，北距安阳市 70km，东北距濮阳市 53km，西南距新乡市 70km，西北距鹤壁市新区 25km。

本项目位于滑县高平镇有理村东 370m 处，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2、地形地貌

滑县处于黄河冲积平原的西部边缘，地势比较平坦，起伏较小，总体呈西南高、东北低之势，海拔在 50-65m 之间，东西地面比降 1/7000，南北地面比降 1/5000。由于地处黄河故道，历史上受黄河多次泛滥的影响形成了“九堤、四坡、十八洼”的地形特点。

滑县土壤结构分为粘土和风沙土两种，东粘西沙，面积 95% 为黄河流域，5% 为海河流域，应用地下水占总面积的 98%。

3、气候、气象

滑县气候为暖温带大陆性气候，光、热、水资源比较丰富，其特点为：春季温暖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凉爽湿润，冬季寒冷干燥，四季分明，雨、热同季，有利于农作物的生长。

历年气象资料表明，年平均气温为 13.7°C ，年极端最高气温 41.8°C ，极端最低气温 -19.2°C ；年平均降雨量 619.7mm，土壤最大冻结深度 120mm。年平均风速 3.2m/s，最大风速 31m/s，主导风向夏季为偏南风，冬季为偏北风，频率分别为 31% 和 26%，静风频率为 12.6%。

4、水资源

（1）地下水

滑县地下水较为丰富，在第四系全新统地层中含有 8 个含水层组。全县 95%以上地下水呈弱碱性，pH 值在 7—9 之间，矿化度 2g/L 以下的地下水占总面积的 95.7%，绝大部分水质较好。

（3）地表水

滑县境内河渠较多，分属黄河和海河两个流域。流经滑县的地表水大部分属金堤河系黄河流域，滑县西部及西北部边界地带属卫河水系海河流域。

①大宫河是 1958 年开挖的大型引黄河道，总长 172.9km，在封丘县西南部三义寨由黄河引水向东北，南北贯穿封丘全境，流经长垣西部边缘，在东杨庄进入滑县，穿县城后转向东北，自西小庄以下称金堤河。大宫河下属三条干渠：四千渠渠首在田二庄于苏寨东北入金堤河，长 58.4km，流量 26m³/s，最大 40m³/s；五千渠渠首在老店乡庵上村，在留固镇大王庄退水入五千排，长 22km，引水正常流量 18m³/s，最大 24m³/s；六干渠渠首在道口东，穿道滑坡绕南苇湾，至什牌，长 7km，引水正常流量 20m³/s，最大 30m³/s。

②金堤河是滑县的主要排洪、排污河道，也是延津、封丘、长垣、濮阳、范县、台前等的一条大型排涝河道。金堤河在滑县境内的主要支流有黄庄河、柳青河、瓦岗河、贾公河、城关河、大宫河等。金堤河流经濮阳县北部纵贯全境后，经范县北部边界、台前县北部，在北张庄入黄河。在滑县境内金堤河流域面积 1659km²，境内长度 25.9km。金堤河近年来接纳了长垣县、封丘、滑县的大部分工业和城市废污水，已失去了工农业使用功能。

③卫河自浚县曹湾村东入滑县境，经道口桥上村至军庄北复入浚县，境内河长 8km。

④黄庄河位于滑县东部，该河自长垣县东角城入滑县境，在秦寨入金堤河。境内长 32.35km，黄庄河接纳了长垣县的大量城市 and 工业废水，水质污染严重。

⑤柳青河发源于封丘县，是封丘县全境的主要河流，自半坡店入滑县境，在田庄与黄庄河汇合，滑县境内河长 51.76km，是滑县从西南到东北贯穿全县的最长河流。

⑥贾公河起于双庙村，在大王庄入金堤河，全长 27.5km，流域面积 117km²。城关

河原为贾公河分洪道，起源于柴郎柳，在白家庄入金堤河，是县城的主要纳污河，河长 27.3km，流域面积 160 km²。

距项目最近的河流为西侧约 140m 处的黄庄河（有理支沟），为 V 类水体，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沤制农家肥，不外排，故项目建设不会对周围地表水造成影响。

5、植被、生物多样性

全县总土壤面积 219.21 万亩，分潮土和风沙土两大类，10 个土属，潮土类含 7 个土属，占总土壤面积的 97%，风沙土含 3 个土属，占总土壤面积的 3%。产业集聚区主要土壤类型为沙土、固定沙丘风沙土、沙滩风沙土等。

滑县为农业大县，植被以农作物为主。粮食作物有小麦、大麦、玉米、大豆、高粱、谷子、绿豆、黑豆、豌豆、红薯等；经济作物有棉花、花生、红花、芝麻、油菜、蓖麻、向日葵、西瓜、甜瓜、红麻等；蔬菜类有大白菜、小白菜、蔓菁、胡萝卜、白萝卜、菠菜、芹菜、韭菜、君达菜、宽菜、南瓜、冬瓜、笋瓜、菜瓜、黄瓜、丝瓜、葫芦、黄花菜、豆角、梅豆、茄子、芥菜、大葱、大蒜、辣椒、山药、莴苣、土豆、西红柿、西葫芦、洋白菜、洋葱、蘑菇等。

当地传统乔木有毛白杨、白榆、臭椿、侧柏、桐树、柳树、桑树、黑槐树、刺槐等，引进的有沙兰杨、家杨、美国杨、意大利杨、泡桐、油松、法国梧桐等；灌木分栽培灌木和野生灌木，栽培灌木有紫穗槐、白蜡条、荆条、杞柳等，野生灌木有酸枣、葛藤；传统果木有枣、梨、杏、柿、桃、石榴、葡萄、李子、花红、花椒树等，引进的有苹果、山楂等。集聚区规划主要粮食作物为玉米、小麦，林业植被主要以毛白杨、白榆为主。

根据现场勘查，该项目周边多以农田为主。其中项目周边动物主要为家禽类，植被以当季农作物为主。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滑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14—2017）》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河南省环保厅网站最新检测数据”，该检测数据于2018年11月10日公示，具体检测数据见表6。

表6 2018年滑县环境空气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项目	日均值评价					
	SO ₂	NO ₂	PM _{2.5}	PM ₁₀	CO	O ₃
检测数值	24	55	109	143	0.32	51
标准	150	80	75	150	4	160（日最大8小时平均）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区域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项目西侧约140m处的黄庄河（有理支沟），为V类水体。为了解项目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河南省2017年第53期（最新一期）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责任目标断面水质周报”黄庄河滑县孔村桥断面数值，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7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类别	COD	NH ₃ -N	总磷
监测时间	2017年12月25日~2017年12月31日		
监测值	9.86mg/L	0.23mg/L	0.05mg/L
标准值	≤40mg/L	≤2.0mg/L	≤0.4mg/L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黄庄河滑县孔村桥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质量现状较好。

3、声环境现状

该项目所在区域为乡村地区，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技术规范》(GB/T15190-2014)规定：乡村声环境功能的确定，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规定执行。所以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河南日盛综合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10.23-24日对本项目四周厂界进行噪声检测，噪声检测报告详见附件8，其检测结果如下：

表 8 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2018.10.23	东厂界外 1m 处	57.1	37.1
	南厂界外 1m 处	56.6	40.4
	西厂界外 1m 处	55.2	39.5
	北厂界外 1m 处	54.8	34.2
2018.10.24	东厂界外 1m 处	51.9	41.1
	南厂界外 1m 处	55.2	36.3
	西厂界外 1m 处	57.7	40.2
	北厂界外 1m 处	56.0	40.5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 dB(A)）		
达标情况	达标		

由上表可知，该区域的声环境噪声值为 54.2-57.7dB(A)，夜间为 34.2-41.1dB(A)，满足所在噪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规定的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的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人工生态系统，周围无划定的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区等，生态状况较为单一，现状受人类活动影响较大，野生生物的栖息生存环境已受到严重干扰，抗击自然灾害能力较差。常见的动物为家养的鸡、狗等，项目区内无国家级野生保护动物，无珍稀濒危物种。项目没有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本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要求和周围环境特点，确定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

标见表 9。

表 9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环境噪声	有理村	西侧	370m	568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1 类标准
	赶鹅后街村	南侧	600m	292 人	
地表水	黄庄河(有理支沟)	西侧	140m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 类水质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二级							单位 $\mu\text{g}/\text{m}^3$ （CO 为 mg/m^3 ）	
	污染物名称	SO ₂	PM ₁₀	PM _{2.5}	NO ₂	CO	O ₃		
	年平均	60	70	35	40	/	/		
	日平均	150	150	75	80	4	160(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500	/	/	200	10	200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V 类	单位 mg/L
	污染物名称	pH		COD		BOD ₅		氨氮	
	V 类标准	6~9		40		10		2.0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2 类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2 类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污染物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颗粒物	表 3 中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leq 0.5\text{mg}/\text{m}^3$				
	(2)《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大型）								
	污染物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表 1 中大型餐饮单 位排放限值	油烟		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 $\geq 95\%$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本项目不排放 SO ₂ 、NO _x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其它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沤制农家肥，不外排。因此，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活区、办公区活动板房的建设等。项目施工期预计 4 个月，施工期人数约 20 人，施工期主要污染物是施工场地扬尘、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生活污水、施工废水、施工设备噪声、建筑垃圾、弃土等，但其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是暂时的，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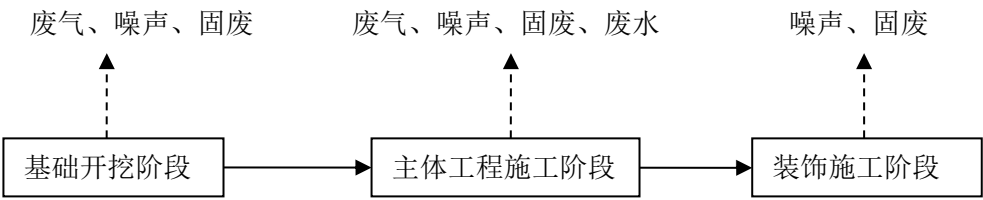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二) 营运期

塔筒生产工艺流程及简述

(1) 编制骨架：将外购的钢筋经钢筋调直切断机进行调直切断后，根据塔筒的所需尺寸由钢筋箍筋弯曲机弯曲编制不同的钢筋笼子，编笼的过程中需采用细铁丝将钢筋与主筋固定在一起，构成骨架，笼子编好后装入模具中。

(2) 浇铸、成型：将外购的成品混凝土由混凝土罐车运输至浇铸区，浇铸在模具内，模具内层表面预先由人工刷上一层脱模剂，再由振动棒振捣压实、成型。

(3) 养护：振捣成型后的塔筒运至成品堆场，为保证产品的后期强度，防止成型后暴晒、风吹等条件而出现不正常收缩、裂纹等破损现象，需要对成型的产品表面进行洒水养护，保持产品表面湿润，养护时间为 3d。

(4) 检验：养护后产品自然晾干后经检验外观和质量符合要求后即为成品。

塔筒生产工艺如下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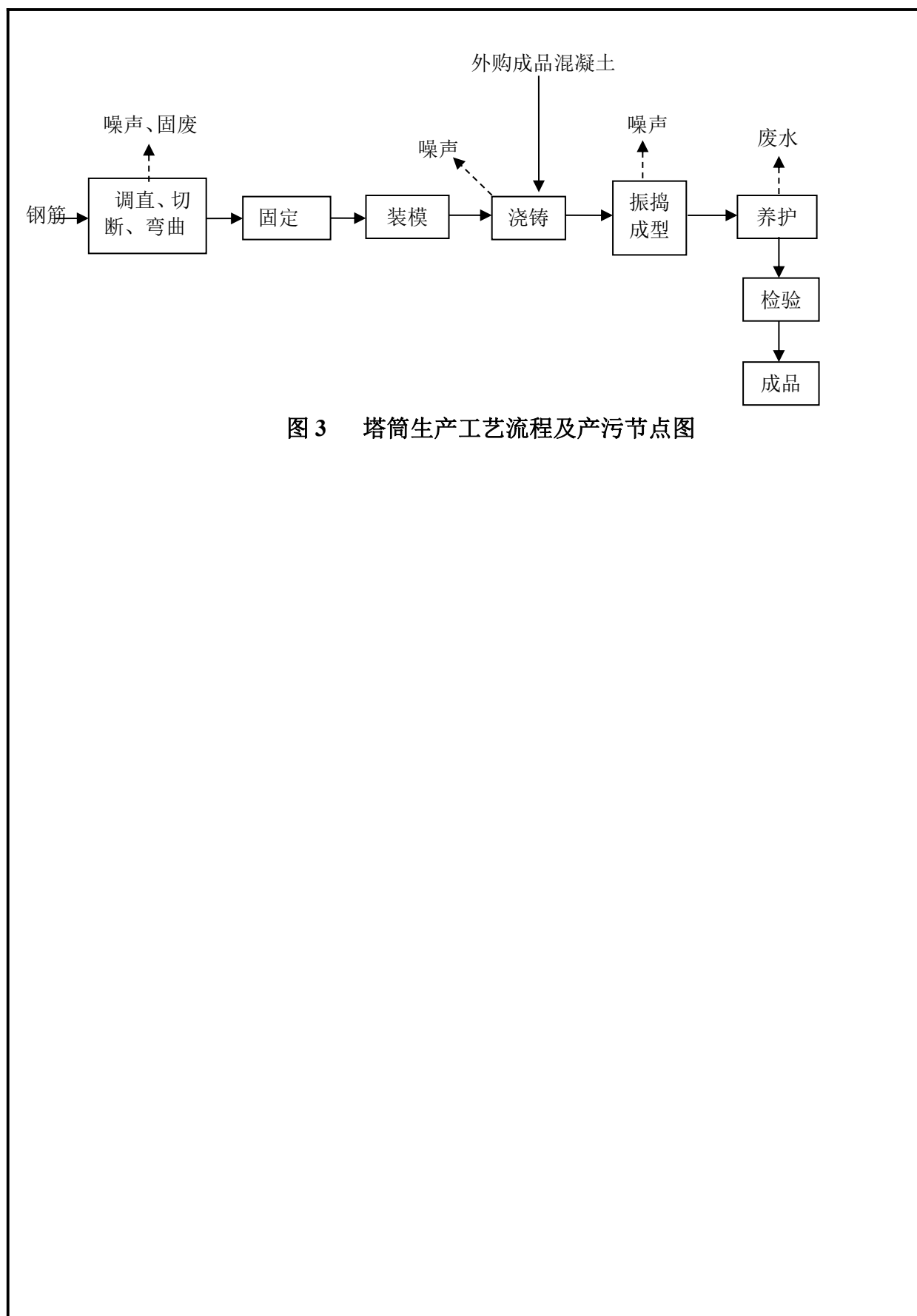


图3 塔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

(1) 废气

施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和机动车尾气。

①施工活动（生活区和活动板房建设）产生的扬尘，主要污染物为粉尘。

施工扬尘的产生主要取决于施工作业方式、材料的堆放及风力等因素，其中受风力因素的影响最大。根据查询资料，北京市环境保护科研所等单位在市政施工现场的实测资料，在一般气象条件下，平均风速为 2.5m/s，建筑工地内 TSP 浓度为其上风向对照点的 2~2.5 倍，建筑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在其下风向可达 150m，影响范围内粉尘浓度平均值可达 0.49mg/m³，当有围栏时，同等条件下其影响距离可缩短 40%。当风速大于 5m/s，施工现场及其下风向部分区域的 TSP 浓度将超过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而且随着风速的增加，施工扬尘产生的污染程度和超标范围也将随之增强和扩大。

在具有中等活动水平、适中的泥沙含量（约 30%）、半干旱的气候特点中施工的建筑工地，每个操作面平均每 4060m² 建筑面积排放 1.2t 扬尘，据此估算单位建筑面积扬尘的排放量为 9.85g/d·m²，另有部分运输项目所需原辅料的施工车辆进出场地造成的道路扬尘。以此推测本项目施工阶段的扬尘排放量约为 0.16t/d，工地内扬尘浓度约为 0.3~0.7mg/m³。

②施工工地使用的各种燃油动力机械作业时排出的燃油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SO₂、烟尘，因普遍安装尾气净化装置，且间歇运行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较小。

(2) 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污染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①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SS。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施工期间人员为 20 人，施工人员不在厂区住宿，用水定额参考《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14），按照 50L/（人·d）计算，排水系数取 80%，则施工期污水排放量为 0.8m³/d（96 m³/a）。

施工场地设置一座 5m³ 临时化粪池，用于临时处理施工期生活污水。经类比，施工

期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 300mg/L，BOD₅ 150mg/L，SS200mg/L，NH₃-N25mg/L。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村民运走沤肥，不外排。

②施工冲洗废水主要为施工区的地面冲洗和施工机械、石料等建材冲洗产生的废水，废水产生量为 2m³/d（240 m³/a），废水主要含泥砂，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

（3）噪声：

本项目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建筑物建设噪声，其在施工阶段的噪声主要分为机械噪声、施工车辆噪声和施工作业噪声，高噪声设备主要有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运输车等施工机械。

施工各阶段主要噪声源见表 10。

表 10 施工阶段主要噪声源状况

施工阶段	主要噪声源	声功率级[dB(A)]
土石方阶段	各种建筑施工和工程机械，如推土机、挖掘机	95~105
结构阶段	混凝土振捣棒、混凝土运输车	90~100
装修阶段	电锯、电钻	90

由上表可知，施工期机械的单体声级一般均高于 90dB（A），部分设备声源高达 105dB（A），且各施工阶段均有大量设备交互作业。评价建议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中的规定，注意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夜间施工，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降低设备声级、施工现场围墙适当加高措施，本项目施工期间在采取严格的降噪措施后，可最大限度的降低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4）固废

施工期固废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及施工垃圾等。

①施工垃圾

施工垃圾主要是施工过程中施工建筑垃圾（建材损耗、装修垃圾）和挖方弃土。

1）施工建筑垃圾

根据《建筑垃圾的产生与循环利用管理》，建筑物在建造过程中，单位建筑面积建筑垃圾产生量约为 0.03t/m²，本项目新建建筑物总建筑面积为 2000m²，则施工期共产生建筑垃圾约为 60t。评价建议在施工场地设置建筑垃圾堆放池 1 座，建筑垃圾经分类收

集后，可回收利用的部分送至废品收购站处理，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暂存于垃圾堆放池，然后部分用于填坑铺路，部分及时清运至市政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

2) 挖方弃土

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时只有基底施工时产生挖方，开挖量较小。据估算全部用于回填、绿化和平整厂区，项目填挖土方基本平衡，不会产生施工废弃土方。

②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施工期的生活垃圾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废物物品，由于施工现场生活条件及生活环境所限产生量较小，按照 $0.2\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算，产生量约为 $0.004\text{t}/\text{d}$ (0.48t)，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处置。

(5) 生态环境

施工期施工过程中地面平整，部分进行地表开挖、修筑道路等对土地造成扰动影响，堆填土方、地表裸露等引起水土流失增加。

土建施工时引起水土流失的工程因素，施工时泥土转运装卸作业和堆放时都可能出现散落和流失。同时，施工时土壤结构受到破坏，土壤抵抗侵蚀的能力将会大大减弱，在暴雨中由降雨所产生的土壤侵蚀将会造成严重水土流失。本项目厂区地势较平，建筑物建设过程基本不改变原有整体的地形，加之地面硬化、堆土覆盖、绿化措施的实施，可大大降低工程雨水漫流造成的土壤侵蚀，另外，本项目为临时工程，随着大唐滑县风电项目的结束而结束，故项目施工对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二、营运期

1、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成品混凝土运输车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食堂油烟。

(1) 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本次项目外购成品混凝土及产品塔筒均采用汽车运输。汽车运输时由于碾压卷带产生的扬尘对道路两侧一定范围内会造成污染。扬尘量的大小与车流量、道路状况、气候条件、汽车行驶速度等均有关系。根据汽车道路扬尘扩散规律，在大气干燥和地面风速

低于 4m/s 条件下，汽车行驶时引起的路面扬尘量与汽车速度成正比，与汽车质量成正比，与道路表面扬尘量成正比，其汽车扬尘量预测经验公式为：

$$Q = 0.123(V/5)(W/6.8)^{0.85}(P/0.5)^{0.72}$$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本次计算取 10；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本次计算取 0.1。

经计算，载重为 10t 的汽车行驶时扬尘为 0.102kg/km·辆，载重为 30t 的汽车行驶时扬尘为 0.273kg/km·辆，载重为 40t 的汽车行驶时扬尘为 0.348kg/km·辆。

车流量核算：项目所需成品混凝土量为 230000m³/a，混凝土罐车单车每次运输量按 8m³ 计算，转运车辆为 28750 次/a。

项目车辆在厂区行驶距离约为 200m，经计算，各种车辆在厂区内行驶产生的扬尘情况见表 11。

表11 项目车辆在厂区行驶扬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车辆类型	空车重	重载车重	运输次数	空车起尘量	重载车起尘量	起尘量合计
混凝土罐车	10t	30t	28750 次/a	0.102	0.273	10.78

由表 11 可知，项目车辆在厂区行驶产生扬尘的总量为 10.78t/a。

（2）餐饮废气

本项目职工食堂使用的燃料为液化石油气。食堂设置 6 个基准灶头，属大型食堂，每天烹调制作 6 小时，厨房食用平均耗油系数以 0.04kg/p·d 计，就餐人数为 150 人。则消耗食用油量约 6kg/d(即 1800kg/a)。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平均为 2.83%，则本项目油烟产生量为 0.17kg/d（即 51kg/a）。参考《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编制说明》，大型餐饮服务单位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 11.3~17.88 mg/m³，本次评价取 17.88 mg/m³。

评价要求项目食堂安装静电式油烟净化器+低温等离子设备处理食堂餐饮废气，风量约为 10000m³/h，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对油烟的去除效率在 95%以上，低温等离子设备

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约 70%，经处理后项目餐饮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12。

表12 项目餐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 源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a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排放量(t/a)
食堂	油烟	1.8×10 ⁷ m ³ /a	2.83	0.051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低温等离子设备 处理后由专用烟道 高于屋顶排放	0.042	0.000765
	非甲烷 总烃		17.88	0.28		0.268	0.0042

2、废水

项目所需混凝土为外购成品混凝土，由第三方商砼站运输并负责混凝土罐车的清洗，混凝土罐车不在本厂区清洗。故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是养护用水，模具清洗用水，车辆进出厂区冲洗用水、职工生活用水。

（1）养护用水

项目产品养护过程中，需对产品表面洒水保持产品表面湿润，养护天数为 3d。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养护用水量约为 1m³/d、300 m³/a，养护用水通过自然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

（2）模具冲洗用水

项目模具在企业停止生产时，为防止混凝土结块需进行清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模具清洗用水量约为 1m³/d、300 m³/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模具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8m³/d、240m³/a。清洗废水中污染物主要是冲洗下来的混凝土，污染因子为 SS，类比同类型项目废水中 SS 浓度约 2000mg/L。模具清洗废水经厂区沉淀池（5m³）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模具清洗用水，不外排。

（3）车辆进出厂区冲洗用水

本项目需外购 230000t 成品混凝土，成品混凝土罐车单车每次最大运输量为 8t，混凝土罐车设 25 辆车，运输量平均为 766.67m³/d，单车每次最大运输量按 8t 计算，每天需运输约 96 车次，成品塔筒每天需运输 4 车次。每辆车运输完一次均需进行冲洗，车辆冲洗水量为 0.5m³/辆·次，因此冲洗水量用量约 50m³/d，耗散系数以 10%计，则清洗

水产生量为 45m³/d，清洗废水经沉淀池（二级沉淀，单个沉淀池容积为 50m³）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4）生活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建成后，厂区工人总数 150 人，均在厂区食宿，厂区设置食堂供职工就餐。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14)，职工日常生活用水按每人 110L/d 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6.5m³/d、4950m³/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2m³/d、3960m³/a。类比一般生活污水水质，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为 COD：300mg/L、BOD₅：150mg/L、SS：200mg/L、NH₃-N：25mg/L，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COD：1.19t/a、BOD₅：0.059t/a、SS：0.79t/a、NH₃-N：0.099t/a。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5m³）预处理后，和其它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200m³）处理后定期清掏沤制农家肥，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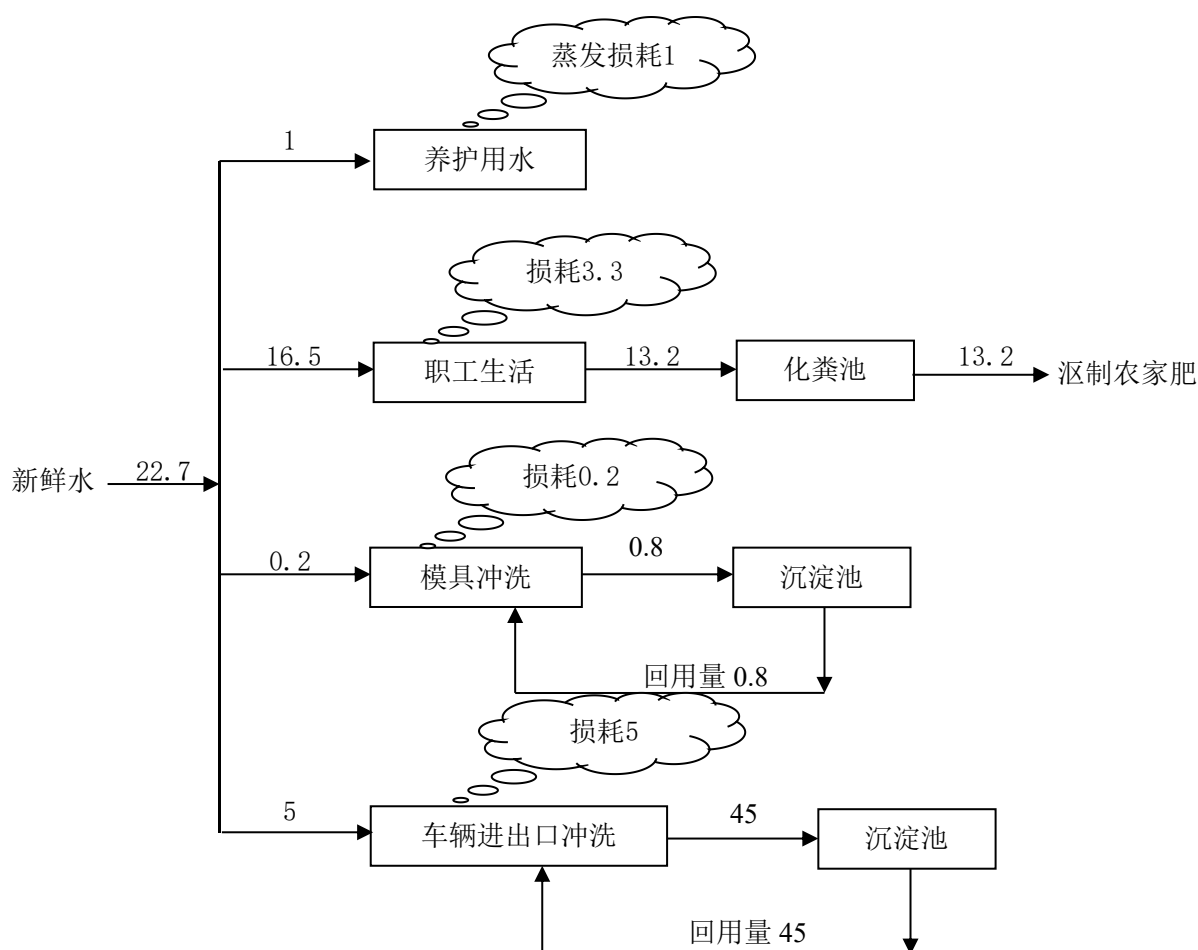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新鲜水水量平衡图 单位：m³/d

本项目用水量为 22.7m³/d，即 6810m³/a，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3、设备噪声

该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源主要为振动棒、钢筋弯箍机、钢筋弯曲机、起重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配套风机等设备产生的空气动力学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80-85dB（A），针对不同的噪声特性，工程中均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噪声源及防治措施情况见表 13。

表 13 高噪声设备源强及降噪措施效果一览表

产生源	源强（dB（A））	拟采取治理措施	治理后噪声值（dB（A））
振动棒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	60
钢筋弯箍弯曲机	85	基础减震、车间隔声	65
钢筋调直切断机	85	基础减震、车间隔声	65
钢筋弯曲机	80	基础减震、车间隔声	60
起重机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65
风机	85	基础减震、车间隔声	65

4、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钢筋编笼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沉淀池沉渣、不合格产品和职工生活垃圾。

（1）编笼边角料：项目钢筋弯箍机在编笼过程中会产生钢筋边角料，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1%，本项目钢筋用量为 200.8t/a，则本项目编笼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进行外售处置。

（2）沉淀池沉渣：项目采用沉淀池处理模具清洗废水，沉淀池对 SS 的去除效率约 60%，根据废水量和废水中 SS 浓度计算沉渣产生量为 0.288t/a，此项固废为一般固废，经集中收集后交由商砼站处置。

（3）遗撒成品混凝土：本项目浇筑过程中会遗撒部分成品混凝土，经集中收集后交由商砼站，不外排。遗撒混凝土量约为混凝土用量的 0.01%，项目外购成品混凝土用量约为 230000t/a，则遗撒混凝土量为 23t/a。

（4）不合格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产品量的 0.5%，混凝土的密度按 2.4t/m³ 计算，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211.7t/a，该部分固废属一般固废，定期外售给周边建材厂。

(5) 生活垃圾：该项目劳动定员 150 人，均在厂区住宿，职工生产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d 计，则项目年生活垃圾产生量 45t/a，生活垃圾由厂区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14 运营期固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性质	处置方式
1	生 产 固 废	编笼边角料	1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2		不合格产品	211.7	一般固废	
3		沉淀池沉渣	0.288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交由商砼站处置
4		遗撒成品混凝土	23	一般固废	
6	生活垃圾		45	一般固废	垃圾桶收集，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 污 染 物	施 工 期	施工场地	扬尘		0.16t/d
		机动车辆	汽车尾气		少量
	运 营 期	道路运输	颗粒物	无组织 10.78 t/a	10.78 t/a
		食堂	油烟	51kg/a、2.83mg/m ³	0.765kg/a、0.042mg/m ³
			非甲烷总烃	0.28t/a、17.88mg/m ³	4.2kg/a、0.268mg/m ³
水污 染 物	施 工 期	施工人员 生活（96m ³ /a）	COD	200mg/L；0.0192t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村民运走沤肥，不外排。
			NH ₃ -N	20mg/L；0.00192t/a	
		施工场地	废水	240m ³	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
	运 营 期	生活污水	水量	3960m ³ /a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沤制农家肥，不排放
			SS	200mg/L、0.792t/a	
			COD	300mg/L、1.188t/a	
			BOD ₅	150mg/L、0.594t/a	
			氨氮	25mg/L、0.099t/a	
		模具清洗 废水	水量	24 m ³ /a	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排放
			SS	2000mg/L、0.048t/a	
		车辆冲洗 废水	水量	13500m ³ /a	
			SS	2000mg/L、27t/a	
固 体 废 物	施 工 期	施工活动	建筑垃圾	60t	建筑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可回收利用的部分送至废品收购站处理，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暂存于垃圾堆放池，然后部分用于填坑铺路，部分及时清运至市政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
		施工生活	生活垃圾	0.48t	0
	运 营 期	钢筋车间	钢筋边角料	2t/a	集中收集，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产品堆放区	不合格产品	211.7t/a	
		沉淀池	沉渣	0.288t/a	集中收集，交由商砼站处置
		浇铸区	遗撒成品混凝土	23t/a	
		厂区职工	生活垃圾	45t/a	集中收集，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 声	施 工 期	项目施工期工段为主要来源于建筑物建设噪声，高噪声设备主要有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运输车等施工机械，评价要求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中的规定，注意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夜间施工，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降低设备			

		声级、施工现场围墙适当加高措施，本项目施工期间在采取严格的降噪措施后，场界可以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运营期	项目噪声主要为钢筋弯曲机、振动棒、钢筋弯箍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配套风机等设备产生的空气动力学噪声以及厂区车辆运输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70-85 dB（A），对于运输噪声拟采取降低车速、控制作业时间、禁止鸣笛等措施，对与设备噪声拟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震等综合防治措施。
其他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该拟建厂区无天然植被，无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品种和野生动物种群，项目建设不会对珍稀动植物造成影响，不会引起物种多样性的减少以及占地范围内植被生物量损失较少。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拟租用滑县高平镇人民政府的位于滑县高平镇政府东侧 S307 以东有理村、高平镇美丽乡村工业园内的约 208.7685 亩土地进行建设，由于该项目为临时工程项目，随着大唐风电项目的结束，本项目也即结束，故在本项目结束后本建设单位对本项目所用地进行土地复耕，土地复垦协议详见附件 8。项目正在进行场地平整阶段，项目构筑物主要为活动板房。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构筑物的建设、生产设备的安装及环保工程的施工。施工过程中会产生部分扬尘、废水、固废和噪声。

1、环境空气影响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和机动车尾气。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施工阶段的扬尘排放量约为 0.16t/d，工地内扬尘浓度约为 0.3~0.7mg/m³。施工工地使用的各种燃油动力机械作业时排出的燃油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SO₂、烟尘，产生量较少。

施工扬尘的产生主要决定于施工作业方式、材料的堆放及风力等因素，结合《河南省蓝天行动计划》和《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滑县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中相关要求，在施工期采取如下控制措施：

①强化施工扬尘监管。所有工地按照“8 个 100%”标准要求整治达标，即围挡达标率 100%、裸露土方覆盖率 100%、出入车辆冲洗率 100%、主干道硬化率 100%、设置扬尘监督牌率 100%、拆除工程洒水压尘率 100%、渣土车辆密闭运输 100%、施工现场安装 PM_{2.5}、PM₁₀ 在线监测仪和扬尘监控系统 100%。

②做到门前环境卫生整洁，无裸露垃圾、粪便、污水，无污迹，无渣土，无蚊蝇滋生地；二是包秩序，做到门前市容整洁，无乱设摊点、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等行为；三是包绿化，做到门前责任区内的设施、设备和绿地整洁等。

③严控沙尘影响。县气象局负责发布沙尘天气预警。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或出现重污染天气时，应当停止土石方作业、拆除工程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

施工，同时及时进行覆盖，加大洒水降尘力度，降低扬尘污染。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控制扬尘污染责任标志牌，标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主管部门、责任人及环保监督电话等内容；

④施工场地内 80%以上面积的车行道路必须硬化；任何时候车行道路上都不能有明显的尘土；道路清扫时都必须采取洒水措施；

⑤在施工场地四周必须连续设置稳定、整齐、美观的围挡（墙），围挡（墙）高度不低于 2m，围挡（墙）间无缝隙，尽量做到封闭施工，以减少扬尘污染影响；

⑥道路开挖必须辅以持续加压洒水或喷淋措施，以抑制扬尘飞散；

⑦道路开挖的翻渣和垃圾清运，应采取洒水或喷淋措施。无法及时清运的渣土，要集中整齐堆放，并用遮挡物进行覆盖。施工结束后渣土必须清运完毕；

⑧易洒落散装物料在装卸、使用、运输、转运和临时存放等全部过程中，必须采取防风遮盖措施，以减少扬尘；

⑨施工现场应保持湿润、无明显浮尘，堆放粉状物料的区域必须建立洒水清扫制度，由专人负责洒水和场地的清扫，每天至少上下班 2 次。沿途靠近居民区的区域，要加强洒水的频率和强度；

⑩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或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严禁进行土方开挖、回填等可能产生扬尘的施工，同时覆网防尘；

⑪施工现场出入口要由专人负责清扫（洗）车身及出入口卫生，确保运输车辆不带泥出场；

文明施工、规范操作；经采取以上措施，预计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项目施工期汽车尾气经采取禁止超载、采用合格燃料等措施后汽车尾气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地区较为空旷，空气流通条件较好，汽车尾气产生后在短时间内得到稀释、扩散，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和人群健康造成危害。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废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污染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由工程分析可知，施工期污水排放量为 $0.8\text{m}^3/\text{d}$ ($96\text{m}^3/\text{a}$)，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text{COD}200\text{mg/L}$ ， $\text{NH}_3\text{-N}20\text{mg/L}$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排放。

施工废水主要是运输车辆冲洗水、混凝土工程的灰浆、建（构）筑物的冲洗、打磨等作业产生的污水，废水产生量为 $2\text{m}^3/\text{d}$ ($240\text{m}^3/\text{a}$)，主要污染物为 SS，评价要求在施工场地设置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冲洗地面及喷洒路面不外排，沉淀的泥浆与施工废弃土方混合后用于回填土。

因此，评价认为该项目施工期废水对区域地表水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分为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施工机械噪声源强见前文表 12。

（1）预测模式

采用点源衰减模式，预测计算声源至受声点的几何发散衰减，计算中不考虑声屏障、空气吸收等衰减。预测公式噪声传播衰减模式为：

$$L_A(r)=L_A(r_0)-20\lg(r/r_0)$$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距声源 r_0 处的 A 声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距声源的参照距离，m， $r_0=1\text{m}$ ；

（2）预测结果及评价

施工场地主要施工机械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15。

表 15 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的噪声值

序号	机械名称	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dB (A)]							施工阶段
		10m	15m	30m	40m	50m	100m	200m	
1	挖掘机、推土机	75	71.48	65.46	63	61	55	49	土石方
2	混凝土振捣棒、混凝土运输车	73	69	63	61	59	53	47	结构

3	电锯、电钻	60	56	50	48	46	40	34	装修
---	-------	----	----	----	----	----	----	----	----

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有关规定，建筑施工过程中场界噪声昼间不得超过 70dB（A），夜间不得超过 55 dB（A），由表 19 可以看出：

土石方阶段：施工现场昼间 18m 处可达到噪声限值要求，夜间 100m 处可达标；

结构施工阶段：昼间 15m 内即可达标，夜间 80m 内可达标；

装修阶段：昼间 10m 内即可达标，夜间 30m 内可达标。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会对周围敏感点有一定的影响，为减轻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参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不同施工阶段噪声排放要求，结合项目施工特点，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采取以下相应措施：

（1）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和先进的施工技术，使噪声在施工中加以控制；

（2）建设单位在施工现场四周应设置临时的屏障设施，如围墙，既能起到安全防护的作用，还能阻挡噪声的传播；

（3）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尽量入棚操作，定期保养，减少磨损，降低噪声；

（4）施工单位要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晚间（19：00-22：00）禁止高噪设备施工，午间（12:00-14:00）及夜间（22:00-6:00）严禁一切施工活动，以免影响附近居民的休息。如因建筑工程工艺要求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而进行夜间施工的，施工单位必须提前 7 日持建管部门的证明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施工日期和时间，并在周围居民点张贴告示，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备案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

（5）对钢管、模板等构件装卸、搬运应该轻拿轻放，严禁抛掷，并辅以一定的减缓措施，如铺设草包等；

（6）尽量减少运输车辆夜间的运输量，运输车辆在进入施工区附近区域后，要适当降低车速，禁止鸣笛。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及施工垃圾等，施工垃圾主要是施工过程中施工建筑垃圾（建材损耗、装修垃圾）和挖方弃土。

根据工程分析内容，项目施工建筑垃圾产生量为 60t，评价建议在施工场地设置建筑垃圾堆放池 1 座，建筑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可回收利用的部分送至废品收购站处理，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暂存于垃圾堆放池，然后部分用于填坑铺路，部分及时清运至市政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时只有基底施工时产生挖方，开挖量较小。据估算全部用于回填、绿化和平整厂区，项目填挖土方基本平衡，不会产生施工废弃土方。项目施工垃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施工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004t/d，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处置。

项目施工期固废均得到了合理的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向分析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内容，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设备、模具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

①生产废水

1) 产排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内容，项目所需混凝土为外购成品混凝土，由第三方商砼站运输并负责混凝土罐车的清洗，混凝土罐车不在本厂区清洗。养护用水通过自然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项目浇铸过程中遗撒的成品混凝土经收集后交由商砼站，无地面冲洗废水。项目模具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4m³/a，评价要求在模具清洗区设置导流沟，模具清洗废水经沉淀池（1 座，5m³）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混凝土运料车在厂区入口车辆清洗处进行清洗，车辆清洗水产生量为 45m³/d（13500 m³/a），生产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二级沉淀池处理，二级沉淀池单个容积为 50m³，沉淀池能容纳项目 10d 的生产废水，沉淀后进行回用，不排放。

2) 生产废水综合利用可行性分析

模具清洗废水产生量较少，污染物主要为 SS，经沉淀池沉淀后可以回用于模具清洗。车辆进出口冲洗废水主要为污染物为 SS，经二级沉淀池沉淀后 SS 去除率较高，水

质较好，可以作为车辆冲洗水回用，故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可行。

②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2m³/d、3960m³/a，类比一般生活污水水质，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为 COD：300mg/L、BOD₅：150mg/L、SS：200mg/L、NH₃-N：25mg/L，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COD：1.19t/a、BOD₅：0.059t/a、SS：0.79t/a、NH₃-N：0.099t/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5m³）预处理后，和其它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200m³）处理后定期清掏沤制农家肥，不外排。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不排放废水，对周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由于本项目为临时工程，随着大唐风电项目的结束，本项目也即结束，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食堂油烟。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内容，项目运营期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是厂区运输车辆动力起尘的粉尘。

（1）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根据工程分析内容，项目运输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过程的扬尘量为 10.78t/a。为了最大限度减少成品混凝土运输对外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评价要求采取如下措施：

1）及时对厂区内地面进行洒水降尘及清扫；

2）运输车辆进出厂区，在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对出厂车辆进行清洗，设置冲洗槽收集冲洗废水进入厂区沉淀池处理，以防止车辆带泥出场，保持周边道路环境清洁。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使粉尘降低 90%左右，即大大降低了运输粉尘对外环境的影响。

（2）餐饮废气

目食堂设置有 6 个基准灶头，属大型餐饮单位，餐饮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油烟。根据工程分析结果，评价要求项目食堂安装静电式油烟净化器+低温等离子设备处理食堂餐饮废气，风量约为 10000m³/h，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对油烟的去除效率在 95%以上，低温等离子设备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约 70%，经处理后项目餐饮废气的产排情况见表

16。

表 16 餐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源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a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食堂	油烟	1.8×10 ⁷ m ³ /a	2.83	0.051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低温等离子设备处理后由专用烟道高于屋顶排放	0.042	0.000765
	非甲烷总烃		17.88	0.28		0.268	0.0042

由表 16 可知，项目餐饮废气经处理后油烟、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能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大型）中相关标准要求（油烟排放浓度≤1.0 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0 mg/m³）。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排放颗粒物在采取相应措施后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关标准的要求，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可以满足相应标准限值，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厂区运输噪声和设备噪声。

（1）运输噪声

项目交通噪声主要是是汽车进出厂区、混凝土罐车在厂区内转运混凝土时的交通噪声，通过控制行车速度、禁止厂区内鸣笛、控制作业时间等措施，项目交通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2）设备噪声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主要为振动棒、钢筋弯箍弯曲机、钢筋调直切断机、钢筋弯曲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配套风机等设备产生的空气动力学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80-85dB(A)，针对不同的噪声特性，工程中均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噪声源及防治措施情况见表 17。

表17 高噪声设备源强及降噪措施效果

噪声源位置	主要噪声源	声源值 [dB(A)]	台数	治理措施	治理后噪声值 [dB(A)]
钢筋车间	钢筋弯箍弯曲机	85	1 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65
	钢筋调直切断机	85	1 台		65
	钢筋弯曲机	85	1 台		65
浇铸区	振动棒	80	1 台	选用低噪声设备	60

为说明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的推荐模式进行预测。

①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b、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②衰减计算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基本公式：

$$L_{A(r)} = L_{A(r_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米处噪声预测值，[dB(A)]；

$L_{A(r_0)}$ —距离声源 r_0 米处噪声预测值，[dB(A)]；

r_0 —参照点到声源的距离，（m）；

r —预测点到声源的距离，（m）；

ΔL —墙体隔声[dB(A)]，厂墙隔声取 5。

项目仅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生产时间段为 8:00-18:00，根据室内、室外声压级预测模式，计算出等效室外声源及预测厂界噪声见表 18。

表 18 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项目			噪声值（dB(A)）			
噪声源	噪声源强	数量	东边界	南边界	西边界	北边界
钢筋弯箍弯曲机	65	1 台	11.74	35.46	38.98	20.92
钢筋调直切断机	65	1 台	11.94	35.46	30/35.46	20.92
钢筋弯曲机	65	1 台	11.84	37.04	25/37.04	20.65
振动棒	60	1 台	12.77	29.12	24.44	16.19
贡献值			20.04	41.8	42.41	26.84
达标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限值			本项目夜间不运营，（GB12348-2008）2 类：昼间≤60dB(A)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四周各厂界噪声均达标，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评价认为，项目噪声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钢筋编笼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沉淀池沉渣、遗撒混凝土、不合格产品和职工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产生量 45t/a，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项目产生的钢筋编笼边角料、沉淀池沉渣、遗撒成品混凝土、不合格产品均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钢筋编笼边角料产生量为 2t/a、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211.7t/a，分别经集中收集后暂存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 50m²），定期外售处理，不排放。浇铸时遗撒混凝土量约 23t/a，沉淀池沉渣产生量约为 0.288t/a，此两项固废收集后交由商砼站处置，不外排。

综上所述，项目所有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环境影响较小。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在按照相应的措施防范和治理下，能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且本项目为临时工程，对生态环境影响是临时的，随着大唐风电项目的结束而结束，故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6、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滑县高平镇有理村东370m处（滑县高平镇政府东侧S307以东有理村、高平镇美丽乡村工业园内），租用滑县高平镇人民政府的位于滑县高平镇政府东侧S307以东有理村、高平镇美丽乡村工业园内的约208.7685亩土地进行建设，土地性质为一般耕地，由于该项目为临时工程项目，随着大唐风电项目的结束，本项目也即结束，故在本项目结束后本建设单位对本项目所用地进行土地复耕，土地复垦协议详见附件8。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北侧为一条道路，道路北侧为一家养殖场，项目南侧为一条道路，道路南侧为农田，项目西侧为一条道路，道路西侧为农田，项目东侧为一条道路，道路西侧为苗圃基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果，项目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和其它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沤制农家肥，不外排；项目模具清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模具清洗，不排放，项目运输车辆在厂区进出口清洗废水经二级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项目运营期废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分布，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够得到合理地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与周围环境无明显制约关系，评价认为，本项目选址可行。

7、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环保投资共计约 3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2%，具体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19。

表 19 项目工程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水	隔油池	1	容积 5m ³
2		化粪池	5	1 座，容积 200 m ³

3		沉淀池（模具清洗废水沉淀）	2	沉淀池容积 5m ³
4		二级沉淀池	5	单个沉淀池容积为 50m ³
5		厂区道路扬尘	5	道路防尘洒水，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 1 套
6	废气	食堂餐饮废气	5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低温等离子设备 1 套，由专用排气烟道排放
7	噪声	噪声控制工程	4	降低运输车辆车速、控制作业时间、禁止鸣笛等措施，设备噪声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震等综合防治措施
8	固废	固废处置设施	3	垃圾桶若干、一般固废暂存间（厂区南侧、50m ² ）
9	合 计		30	占总投资的 1.2%

七、环保验收一览表

表 20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验收指标
废水	生活污水	隔油池 1 座，容积 5m ³ 化粪池 1 座，容积 200 m ³	不排放	经处理后定期清掏沤制农家肥，不外排
	生产废水	模具清洗废水经沉淀池（1 座，容积 5m ³ ）沉淀后回用，进出口车辆冲洗废水经二级沉淀池（单个容积 50m ³ ）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废气	厂区道路	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道路硬化、防尘洒水；道路及生产区地面全部硬化	达标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相关标准
	食堂油烟	经 1 套静电式油烟净化器+低温等离子设备处理后由专用烟气通道高于屋顶排放	达标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中相关标准
噪声	机械设备、风机及运输车辆	降低运输车辆车速、控制作业时间、禁止鸣笛等措施，设备噪声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震等综合防治措施	达标排放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	钢筋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集中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达标排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沉淀池沉渣、遗撒产品混凝土	收集后交由商砼站处置	不排放	(GB18599-2001)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达标排放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 染物	施 工 期	施工场地	扬尘	道路硬化、洒水和喷淋设施、渣土进行覆盖等；	达标排放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	NO _x 、CO、THC	缩短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增加正常运行时间	达标排放
	运 营 期	运输车辆	颗粒物	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道路硬化、防尘洒水；道路及生产区地面全部硬化	达标排放
		食堂	油烟	电式油烟净化器+低温等离子设备 1 套+专用排气烟道	达标排放
水污 染物	施 工 期	施工废水	SS	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冲洗地面及喷洒路面不外排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排放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 营 期	职工生活	COD、氨氮	设置化粪池（1 座，容积为 5m ³ ）定期由建设单位清运用于沤制农家肥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模具清洗废水	SS	模具清洗废水经沉淀池（1 座，容积为 5m ³ ）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车辆进出口冲洗废水	SS	车辆进出口冲洗废水经二级沉淀池（单座容积为 50m ³ ）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 体 废 物	施 工 期	施工场地	施工垃圾	建筑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可回收利用的部分送至废品收购站处理，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暂存于垃圾堆放池，然后部分用于填坑铺路，部分及时清运至市政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分处置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 营	钢筋车间	钢筋边角料	集中收集、定期外售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加工区	不合格品	集中收集、定期外售	100%妥善处置

	期	沉淀池、浇铸区	沉渣、遗撒成品混凝土	收集后交由商砼站处置	不外排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00%妥善处置
噪 声	施 工 期	项目施工期工段为主要来源于建筑物建设噪声，高噪声设备主要有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运输车等施工机械，评价要求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中的规定，注意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夜间施工，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降低设备声级、施工现场围墙适当加高措施，本项目施工期间在采取严格的降噪措施后，场界可以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运 营 期	项目噪声主要为钢筋弯曲机、振动棒、钢筋弯箍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配套风机等设备产生的空气动力学噪声以及厂区车辆运输噪声。对于运输噪声拟采取降低车速、控制作业时间、禁止鸣笛等措施，对与设备噪声拟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震等综合防治措施，厂界处噪声源强可满足《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的 2 类标准要求。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该拟建厂区无天然植被，无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品种和野生动物种群，项目建设不会对珍稀动植物造成影响，不会引起物种多样性的减少以及占地范围内植被生物量损失较少。今后企业运营过程中，应加强厂区内外的绿化建设和保护，项目结束后应进行植被恢复。					

结论与建议

一、评价结论

1、项目概况

江苏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2500 万元在滑县高平镇有理村东 370m 处建设年生产 150 套大唐滑县枣村 300MW 风电场专用混凝土塔筒建设项目,项目租赁滑县高平镇人民政府的位于滑县高平镇政府东侧 S307 以东有理村、高平镇美丽乡村工业园内的约 208.7685 亩的土地进行生产经营,土地性质为一般耕地,由于该项目为临时工程项目,随着大唐风电项目的结束,本项目也即结束,故在本项目结束后本建设单位对本项目所用地进行土地复耕,土地复垦协议详见附件 8。项目的建设既满足甲方生产需求、支持大唐风电项目尽快实施,又能带动当地相关产业发展,解决部分当地劳动者就业问题。

2、产业政策符合性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本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018-410526-30-03-046390,备案表详见附件 2,表明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为大唐风电项目临时工程,项目用地为一般耕地,随着大唐风电项目的结束,本项目也即结束,故在本项目结束后本建设单位对本项目所用地进行土地复耕,土地复垦协议详见附件 8。

3、项目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滑县高平镇有理村东 370m 处(滑县高平镇政府东侧 S307 以东有理村、高平镇美丽乡村工业园内),租用滑县高平镇人民政府的位于滑县高平镇政府东侧 S307 以东有理村、高平镇美丽乡村工业园内的约 208.7685 亩土地进行建设,土地性质为一般耕地,由于该项目为临时工程项目,随着大唐风电项目的结束,本项目也即结束,故在本项目结束后本建设单位对本项目所用地进行土地复耕。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北侧为一条道路,道路北侧为一家养殖场,项目南侧为一条道路,道路南侧为农田,项

目西侧为一条道路，道路西侧为农田，项目东侧为一条道路，道路西侧为苗圃基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果，项目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和其它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沤制农家肥，不外排；项目模具清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模具清洗，不排放，项目运输车辆在厂区进出口清洗废水经二级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项目运营期废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分布，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够得到合理地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与周围环境无明显制约关系，评价认为，本项目选址可行。

4、环境影响分析与防治措施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该项目所在地属大气环境质量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由“河南省环保厅网站最新检测数据”可知，区域 SO_2 、 NO_2 、 PM_{10} 、 $\text{PM}_{2.5}$ 、 CO 、 O_3 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项目西侧约 140m 处的黄庄河，为 V 类水体，本次评价引用“河南省 2017 年第 53 期（最新一期）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责任目标断面水质周报”黄庄河滑县孔村桥断面数值，根据该断面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黄庄河滑县孔村桥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质量现状较好。

（3）声环境现状

该项目所在区域为乡村地区，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技术规范》（GB/T15190 - 2014）规定：乡村声环境功能的确定，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规定执行。所以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根据现场勘

查项目周边主要以农田、少数企业为主，该区域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4）生态环境现状

由于长期人为活动和自然条件的影响，区域天然植被几乎无残存，植物主要为人工种植植物，区域内已无珍稀动植物存在，附近无自然生态保护区。

5、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在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废水、固废和噪声，工程在采取相应的治理后，可满足相关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2）运营期环境 影响分析

①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其它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沤制农家肥，不外排。生产过程中模具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车辆进出口冲洗废水经二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项目运营期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②废气

厂区道路进行防尘洒水，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项目厂界处颗粒物浓度能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相关标准的要求。项目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低温等离子设备（1套）处理后由专用烟气通道高于屋顶排放，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大型）中相关标准的要求。项目运营期排放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厂区运输噪声和设备噪声。对于运输噪声环评要求采取控制行车速度、禁止厂区内鸣笛、控制作业时间等措施；本项目设备噪声源主要为钢筋弯曲机、振动棒、钢筋弯箍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配套风机等设备产生的空气动力学噪声，环评要求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震等综合防治措施，经预测项

目采取环评要求的措施后，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④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钢筋编笼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沉淀池沉渣、遗撒混凝土、不合格产品和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 45t/a，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钢筋编笼边角料产生量为 2t/a、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211.7t/a，分别经集中收集后暂存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 50m²），定期外售处理，不排放。浇铸时遗撒混凝土量约 23t/a，沉淀池沉渣产生量约为 0.288t/a，此两项固废收集后交由商砼站处置，不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项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⑤总量建议

本项目不排放 SO₂、NO_x，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其它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沤制农家肥，不外排。因此，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二、评价建议

1、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自行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2、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废气、噪声、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尽可能降低废气、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3、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加强职工操作培训，提高职工技术水平和安全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的各项规章制度，注意正确的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失误造成的安全事故和环境影响。

综上所述,江苏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150 套大唐滑县枣村 300MW 风电场专用混凝土塔筒建设项目,项目为临时工程,用地性质为一般耕地,项目结束后对土地进行复耕,土地复垦协议详见附件 8,选址合理,在采取以上环保措施后,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固废处理处置得当,生态环境得以恢复和改善。故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备案确认书土地证明
- 附件 3 租赁协议
- 附件 4 大唐风电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5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 附件 6 本项目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7 本项目营业执照
- 附件 8 土地复垦协议
- 附件 9 噪声检测报告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卫星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现状及周围环境现状图

二、 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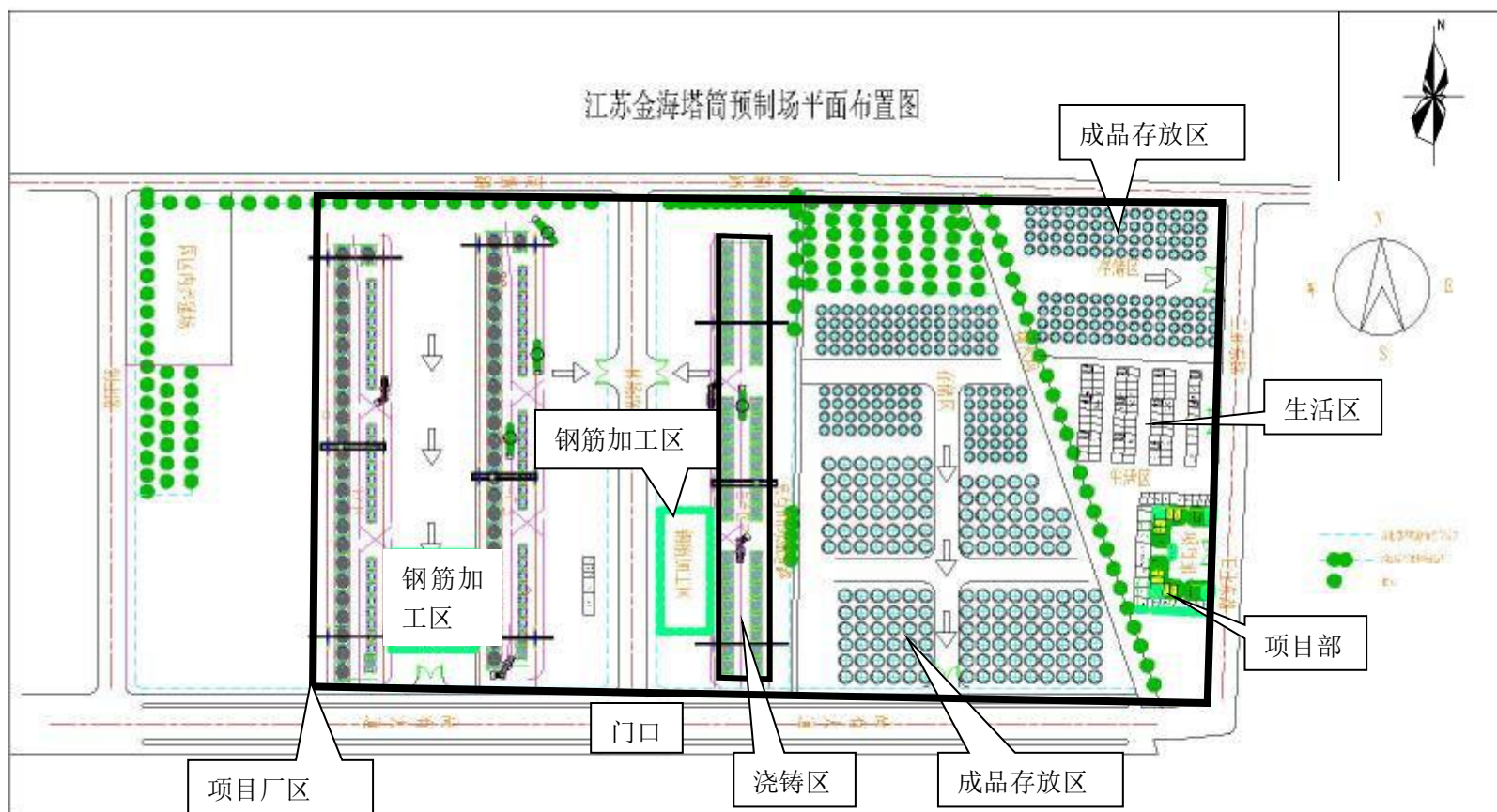
-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3 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



项目北侧的养殖场



项目所在厂区现状



项目北侧的道路



项目东侧的道路



项目所在地现状



项目西侧边界

附图 4 项目现状周边环境现状图

委 托 书

云南蓝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大唐河南安阳滑县 300MW 风电混凝土塔筒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写,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尽快开展本项目的评估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江苏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6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18-410526-30-03-046390

项 目 名 称: 年生产150套大唐滑县枣村300MW风电场专用混凝土塔筒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江苏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320923567781661U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滑县高平镇有理村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占地208.7685亩, 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 主要建设办公区、生活区、加工区及产品暂存区等。工艺技术: 外购C60混凝土—骨架成型—浇筑—养护—检验—移交出厂。主要设备钢筋加工机械、门式起重机等。项目建成后专为大唐滑县枣村300MW风电场工程提供混凝土塔筒。

项 目 总 投 资: 2500万元

企业声明: 符合产业政策, 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18年08月03日



江苏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高平镇人民政府 关于大唐风电项目配套生产混凝土塔筒的 用地租赁与补偿协议

甲方：江苏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滑县高平镇人民政府

大唐滑县 300MW 风电项目工程是省、县重点工程，江苏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塔筒供货、安装配套合作单位，需要就近生产项目所需的全预应力混凝土塔筒。本着节约用地原则，既满足甲方生产需要，支持大唐风电项目尽快实施，又带动当地相关产业发展、解决部分当地群众就业。甲、乙双方通过协商同意就甲方临时租赁土地以及赔偿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地块的位置和面积

1. 拟租用的乙方土地，地块（以下简称该地块）位于滑县高平镇人民政府东侧 S307 以东有理村，高平镇美丽乡村工业园内。

2. 按照滑县国土局出具的勘探定界报告显示面积为 216.3938 亩，具体以现场实际测量为准。土地性质为一般耕地。

第二条 土地租赁及赔偿费

（一）土地租赁费用

1. 租赁费：每亩两年叁仟圆整（小写：人民币 3000 元）。

2. 租赁费总额：土地面积按照 216.3938 亩，两年费用共计 3000 元/亩，租赁费总额为大写：陆拾肆万玖仟壹佰捌拾壹元整（小

写：人民币 649181 元）。最终以实际测量面积为准。该费用不包含土地使用税费。

3. 签订协议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一年期的行政事业单位收据后将上述一年期的租赁费用（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肆仟伍佰玖拾元零伍角）一次性支付于乙方。第二年到期满前 7 个工作日，甲方收到相应金额的行政事业单位收据后再将剩余一年期的租赁费用（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肆仟伍佰玖拾元零伍角）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本协议费用包含：（1）甲方用地租赁费；（2）相关部门协调费用（主要包括协调场地涉及到的村民关系、场内用电、用水、用气、通讯、现存的农网设施移除或改造及辖区内的运输关系等）。

（二）赔偿费用

赔偿费用专指甲方租赁的乙方土地范围内的相关赔偿。结合该地块实际情况，拆除或迁移所涉到的赔偿主要包括坟地、通讯设施及零星树木类。参照滑政文【2016】70 号文件《滑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我县国家建设征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

1、坟墓迁移补偿：每座 600 元，一墓一棺。每增加一棺增加 100 元。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每座按照 2000 元，一墓一棺，每增加一棺增加 500 元执行。

2、电力通讯设施：有线电视移装，100 元/户；固定电话移装，158 元/部；400V 以下的水泥杆，高度 8-10 米的，每根 168 元，高度在 11-15 米的，每根 210 元；地埋线，3-50 元/米（截面规格在 16 平

方毫米至 240 平方毫米)。

3、树木砍伐赔偿：杨树等可材林类，参照滑县当地当时木材市场价格，通过协商予以补偿。

上述赔偿种类及金额以实际存在、发生的为准，甲方应尽量避免和减少地上青苗或建筑物的迁移或损毁。未涉及到的，以通知为准。

甲方按照协议，参照通知规定，在与地块所涉及到的村民或通讯公司等第三方通过友好协商并核定后向地块所占地村民支付。

第三条 甲方权力与义务

1、甲方应合法、合规的使用土地，并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制作复垦方案（若有）；

2、甲方将积极支持乙方财政税收，争取最大限度的将该项目本地产生的税收在乙方缴纳。

3、甲方负责积极筹措资金并及时向乙方支付。

4、甲方在协议期内依规享有土地使用权不受侵害。

5、协议期满，若因工程需要继续租赁，甲方享有优先权。

第四条 乙方权力与义务

1、乙方成立专项协调机构，负责项目的政、企及地方百姓的关系协调，保证场地施工的顺利进展。在甲方落实相关赔偿后，不出现村民阻工、滋事等干扰甲方正常生产经营、侵害甲方及其员工财产，人身安全等情况发生。

2、乙方确保租赁场地土地性质为一般耕地，不涉及基本农田等国家严禁限制开发利用的土地。

3、同意甲方无偿使用乙方已经修缮和已有的工业区道路、桥梁。

4、支持甲方享有乙方政策内的税收优惠（如有）。

5、为甲方营造良好的入驻环境。

第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首先应积极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安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六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协议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协议规定的义务后，本协议终止。

第八条 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先行协商解决；若需签订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一、滑县国土局出具的场地勘探定界报告

二、场地一般耕地证明材料

签章页:

甲方名称: 江苏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阜宁支行营业部

甲方银行账号: 50665820866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 滑县高平镇人民政府

乙方银行账户: 高平镇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结算中心

乙方银行账号: 16355901040001000

乙方开户银行: 农行滑县高平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18年5月18日

滑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滑环审〔2016〕26 号

滑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大唐河南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大唐滑县枣村风电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唐河南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委托中环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大唐河南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大唐滑县枣村风电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滑县环境保护局环评行政管理事项集体审批会议纪要》滑环集审〔2016〕20 号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同意批准该《报告表》。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音、振动等污染，须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施工期废气通过施工现场采取围挡封闭、堆场表面篷布覆盖、施工场地经常洒水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食堂油烟废气通过抽油烟机引致食堂房顶外高空排放。

2. 废水：施工期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车辆清洗等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限值后，用于施工区洒水降尘不外排；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地

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用于升压站内道路洒水降尘及绿化浇灌用水不外排；事故油池设备检修产生的含油污水经油水分离处理后，油全部回收利用，剩余的废油渣和含油废水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收集部门进行处理。

3. 噪声：施工期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加强施工管理，并经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运营期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风电机组设备、升压站绿化等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 300m 噪声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村庄，学校等敏感点。

4. 固体废物：施工期开挖料就近回填，对于开挖出的表土，考虑作为后期植物措施的绿化覆土，暂时堆放在各施工区内；风机维修废物出售给废品收购公司，废轴承由厂家回收；废机油暂存于专门容器中，交有资质的处理机构统一处置；废旧铅蓄电池统一收集，交专业的废旧电池回收处理单位集中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所统一清运。

5. 生态：加强施工管理，减少施工噪声等对动物的影响，临时破坏的植被通过原植被回铺或种植当地物种进行恢复，永久破坏的植被通过异地等面积种植得到补偿，并经过 1~3 年的恢复期，区域植被及生态环境逐步恢复到原有状态；对于水土流失，做好水土保持工作，严格执行水保方案中提出的各项措施。

6. 光影：在各风电机组的光影防护距离内（240m）不得新

建居民点、学校等敏感点。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五、工程建成后，须及时向环境保护部门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需对本工程环评批复文件同意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主办：环境影响评价科

督办：环境影响评价科

滑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BEIJING STATE POWER ENGINEERING BIDDING CO., Ltd

中标通知书

江苏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中核机械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非常高兴地通知贵公司,在大唐滑县枣村 300MW 风电场工程塔筒采购、风机及附属设备安装招标(招标编号: CWEME-201803-HNHX-S002)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领导小组审定,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特此通知。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银河财智中心 910

邮 编: 100043

电话: 010-68777764

联系人: 袁 超

附件 6:





编号 320923667781661U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3567781661U

名称 江苏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阜宁经济开发区协鑫大道36号
法定代表人 杨州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07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1月07日至2061年01月06日
经营范围 新能源、新材料的研究、开发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组件、风力发电机组件及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大型结构连接法兰的制造、销售、维修、咨询服务；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送变电工程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 年 10 月 10 日



(编号:)

土地复垦费用监管协议 (三方)

甲方: 滑县国土资源局

单位地址: 滑县滑州路中段北侧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祁国氏

乙方: 江苏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江苏省阜宁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马健

丙方: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滑县支行

单位地址: 滑县道口镇人民路北段路西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薛

签订地址: 河南滑县

签订时间: 2018 年 6 月 13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土地复垦条例》和参照《河南省征地储备中心关于印发太焦、郑济、兰荷铁路河南段大型临时工程用地管理意见的函》（豫征储函〔2016〕1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落实土地复垦费用，保障土地复垦的顺利开展，复垦义务人与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根据土地复垦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甲方有权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建设活动损毁土地的复垦进行监督管理，监督乙方落实土地复垦费用，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第三条 乙方应当遵守土地复垦法律法规，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依法履行土地复垦义务。土地复垦费用的存储、支取应当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协助甲方对乙方土地复垦费用的存储、支取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协议所称土地复垦费用，是指复垦义务人为履行土地复垦义务，依据土地复垦方案完成复垦任务所需要的费用。土地复垦费用属于土地复垦义务人所有，专项用于土地复垦义务人损毁土地的复垦。

第六条 土地复垦费用账户按照“企业所有，政府监管，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原则管理。

第七条 本协议的土地复垦方案及各阶段复垦计划由甲乙双方制定。

第二章 乙方复垦任务

第八条

乙方项目位置：滑县高平镇美丽乡村工业园内。

项目名称：大唐河南滑县 300MW 风电项目配套塔筒生产用地。

本项目用地面积：13.9179 公顷（208.6642 亩），约 139179 平方米。项目建设用途 河南省级重点项目大唐河南滑县 300MW 风电场配套塔筒生产，临时用地周期 2 年。

第九条 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批复备案的土地复垦方案对使用后的土地进行复垦并达到验收标准。

第十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当年的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及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

第三章 土地复垦费用的存储

第十一条 根据《豫征储函〔2016〕17 号》要求，预计该项目占用土地总面积 13.9179 公顷（208.6642 亩），拟复垦土地总面积 13.5793 公顷（203.5877 亩）（已有的农村交通运输道路 0.0279 公顷和水利设施沟渠 0.2080 公顷不在复垦之列），乙方需先按照每平方米 5 元的标准先期预存土地复垦保证金，合计 678965.00 元（大写：陆拾柒万捌仟玖佰陆拾伍元整）。待复垦方案评审批复后，依复垦方案规定补齐剩余应缴存的土地复垦保证金（采用多退少补形式）。

第十二条 乙方应将土地复垦费用存入土地复垦费用共管账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滑县支行，账号：16355262500000075

第十三条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规定将预存的土地复垦保证金和土地复垦方案批复后应补缴的土地保证金一次性存入共管账户。

第十四条 土地复垦费用所产生的利息归乙方所有。

第十五条 乙方应按本协议规定按时足额存储土地复垦费用。

第四章 土地复垦费用的管理和使用

第十六条 乙方按照土地复垦方案和阶段土地复垦计划完成全部复垦任务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经国土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从土地复垦费用共管账户中支取结余所有土地复垦费用。

第十七条 丙方应在收到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确认书和土地复垦费用支取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无条件将土地复垦费用支付给乙方。未经甲方授权，丙方不得向乙方支付土地复垦费用，否则由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

第十八条 丙方应在向乙方支付土地复垦费用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土地复垦费用支取回执及土地复垦费用账户情况。

第十九条：乙方在按照土地复垦方案和阶段土地复垦计划完成全部复垦任务后向甲方提出最终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可凭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确认书和土地复垦费用支取通知书办理费用支取手续。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为乙方办理土地复垦费用支取手续。

第五章 协议的修订与转让

第二十条 本协议对各方及各自的继承人及经许可的受让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签订后，未经各方共同的确定，原则上不进行修订。

第六章 协议终止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各方协议履行完毕后失效。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乙方不履行本协议中规定的土地复垦义务，或复垦验收不合格经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将乙方土地复垦费用共管账户中相应数额土地复垦费用转为土地复垦费，由甲方代为组织复垦。

第二十四条 乙方因遭遇不可抗力而延迟或停止履行本协议中规定的义务，经甲方确定的，不应构成乙方违约。

第八章 争议解决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纠纷、协议三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如在开始协商后60个工作日仍未能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可向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协议双方应继续行使各方在本协议中规定的其他权利。并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三方商定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地址：滑县滑州路中段北侧

邮编：4546400

电话：8182556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公章）



地址：江苏省阜宁县经济开发区

邮编：

电话：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丙方



地址：滑县道口镇人民路北段路西

邮编：456400

电话：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181620340234
有效期2024年5月21日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S/HJ2018JC00222

委托单位: 江苏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 噪声

河南日盛综合检测有限公司



报 告 说 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计量认证章及骑缝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公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或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8、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翠竹街 1 号 91 幢 1 单元 1-8 层 01 号

邮政编码：450001

电 话：0371-55902018

传 真：0371-55902009

1 检测内容

1.1 噪声

噪声检测内容见表 1-1。

表 1-1 噪声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东厂界外 1m 处、南厂界外 1m 处、 西厂界外 1m 处、北厂界外 1m 处、	等效声级	昼夜各一次，检测两天。

2 检测方法

2.1 噪声

噪声检测方法和仪器见表 2-1。

表 2-1 噪声检测内容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3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3.1 检测期间生产正常，生产负荷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污染治理设施均应正常稳定运行。

3.2 所有检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3 所有检测项目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公司相关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3.4 检测人员经过相关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分析方法采用国家现行标准且均在实验室资质能力范围内。

3.5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4 检测结果

4.1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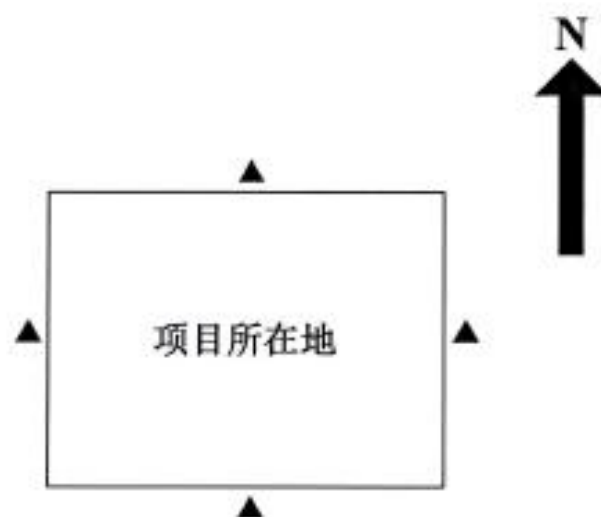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1。

表 4-1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2018.10.23	东厂界外 1m 处	57.1	37.1
	南厂界外 1m 处	56.6	40.4
	西厂界外 1m 处	55.2	39.5
	北厂界外 1m 处	54.8	34.2
2018.10.24	东厂界外 1m 处	51.9	41.1
	南厂界外 1m 处	55.2	36.3
	西厂界外 1m 处	57.7	40.2
	北厂界外 1m 处	56.0	40.5

附: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噪声检测点位

批 准: 刘训东 审 核: 吴宏科

签发日期: 2018 年 11 月 7 日

盖

